

- 書評：*What is Populism?* [解讀民粹主義] by Jan-Werner Müller [楊 - 威爾納 · 穆勒] (London: Penguin UK, 2017, 160 pp., ISBN 9780141 987378) (繁體中文版：林麗雪譯，台北市：時報出版，2018，240 頁，ISBN 9789571374604)^①

鄭楷立

英國華威大學

近年來，民粹主義 (populism) 在各地掀起。伴隨而來的是，民主國家內部面臨著更為激烈的對立和仇恨，民粹主義的領導者常說出語不驚人死不休的話彙，進行仇恨動員。民粹主義顯然是個迫切的政治現象。然而，民粹主義是個模糊的概念，我們很難在民粹和民主之間劃出一條涇渭分明的線，若是不能清晰的理解民粹的定義，更遑論要如何面對民粹主義。特別是，當不同群體之間都以民粹來指涉對手陣營時，我們便需要一個明確的定義來告訴我們民粹主義是什麼。本書的目的便在於提供一個清晰明確的民粹主義的定義。

一、民粹主義的三個構成要件

對作者來說，民粹主義是一種對政治的特殊道德想像，藉由想像道德上單一致的人民來認知政治世界（但作者認為這是一種虛構的想像），並藉以對抗道德腐敗 (corrupt) 或道德次等 (morally inferior) 的菁英（頁 19-20）。這

鄭楷立 英國華威大學政治與國際研究學系博士候選人，專長是當代英美政治哲學，主要聚焦在剝削理論、當代平等主義、政治哲學方法論和馬克思主義。

Kai-li Cheng is a PhD candidate at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the concept of exploitation, contemporary egalitarianism, methodologi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Marxism.

^① 本篇書評係以原文書籍為評析參考，本文所提頁碼亦為原文書籍頁碼。

包含了幾個成分，其一，民粹主義者總是反對多元主義（anti-pluralist），亦即：民粹主義者總是主張只有他們真正的代表人民；其二，民粹主義者懷抱著一種理想群眾的想像，亦即：這群人民在道德上是純粹同時是不會犯錯的；其三，民粹主義跟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如同硬幣的正反兩面，亦即：民粹主義總是在代議民主的脈絡下崛起（頁 20）。讓我們依序解釋這三個構成要件。

首先我們要注意，並不是每個所有反對多元主義的人都是民粹主義者（頁 25），因此，反對多元主義在作者的界定中只是民粹主義的一個必要條件而已。如果反對多元主義意味著有一群真正的人民，並且只有民粹領袖真正代表了那群真人民，那麼，這和以多元主義為前提的民主社會呈現了兩種不同的邏輯。在代議民主中，人民投票選出代議士，並由代議士來制定政策。而民主社會中的多元主義表現為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或是政治人物會宣稱他們代表了真人民，反之，他們頂多主張他們代表了大多數群眾。在這個意義上，民粹領袖跟代議民主的差異在於前者認為自己代表了真正的人民，而後者則至多主張自己代表了多數人民（頁 77-79）。但對作者而言，民粹主義顯然犯了一個經驗上錯誤，亦即：一部分的群眾從來都不可能真正代表所有人（頁 69-70）。據此，民粹跟代議民主的另一個差異便在於，代議民主的政治領袖知道總是社會中有人沒有被代表，但民粹領袖卻忽視了這個經驗上的事實。

這個忽視來自於民粹主義總是預設了：一群統一且道德化的人民。對人民抱持某種道德想像不一定就是民粹主義，但民粹主義總是對人民有一種特殊的道德界定（頁 22）。這裡的重點在於對民粹主義者而言，依據某種道德的標準，人民是有真假之分的。即便一部分人在經驗上不可能代表所有人民，但這對民粹主義來說不是問題，因為不符合特定道德標準就不是他們想像中的人民而已。據此，民粹主義所想像的理想群眾便是一個質的問題，相對於此，代議民主總是以量來決定誰比較民主。因此，民粹主義者所想像的人民是一種象徵（symbolic）而不是經驗的（empirical）的主張（頁 27）。另一方面，這裡的

道德標準可以跟多數社會因素結合，諸如種族、性別、宗教、國家認同或是左派右派來區分（頁 24-25）。民粹主義因此可以在不同的歷史社會脈絡中，去跟特定的社會標準結合，藉以區分真正的人民和假人民，區分純粹和不純粹的人民，道德與不道德的人民。簡言之，民粹主義並不依附於特定的政策內容（頁 93）。

民粹主義的第三個條件是：民粹主義總是如影隨形地伴隨在代議民主的身旁。這有幾層意義。其一，如果民粹總是伴隨著代議民主而起，那便意味著在代議民主社會中，有部分人被排除在民主程序之外，並且他們的利益沒有被有效的代表（頁 59-60）。若非如此，民粹主義者對於現行民主制度的憤恨便無從解釋。作者認為民粹主義可以讓自由民主的捍衛者去思索現行代議民主的缺陷是什麼（頁 103），在這個意義上民粹主義是正面的。其二，民粹主義跟代議民主的關係常常是緊張的。民粹主義者藉由批判政治菁英的腐敗和民主程序的不夠民主，來挑戰代議民主的正當性（legitimacy）。民粹主義指責現行的民主程序無法有效代表群眾，因此有許多沉默多數（silent majority）的意見被忽視（頁 27）。因此，民粹主義批判那些不符合他們所謂真正人民意見的民主結果。然而，民粹主義並不是真的反對選舉、反對菁英或是反對代議民主，也不要求更多的民主參與和審議（頁 29-32）。因為，只要選舉的結果是符合他們期待的，只要民粹領袖就是政治菁英，只要民主制度在他們的掌握之下，這都不會是問題，因為他們代表了真正的人民意見。因此，只要人民的聲音可以被聽見，代議民主、菁英或是選舉都不會是問題。上述三點是民粹主義的定義，接續讓我們討論民粹主義者如何統治的問題。

二、民粹領袖治理的三種方式及如何回應民粹主義

民粹領袖常常被視為沒有實際的治理能力，但這是一個錯誤的理解。民粹主義領袖可以藉由「佔據國家機器」（occupy the state），「恩庇侍從制」（mass

clientelism) 和「歧視性法律待遇」(discriminatory legalism) 來進行治理。掌握國家機器除了控制行政體系之外，也包括指派新的法官和修改現行司法制度，甚至是藉由癱瘓司法制度來取得更多的行政自由；另一方面，新聞自由也隨即受到限制，記者被要求不能寫出不利於民粹領袖的負面新聞(頁 44-45)。簡言之，藉由強化行政體系並弱化司法體系和媒體(頁 66)，民粹主義弱化了法治和三權分立等自由民主的構成要件。「恩庇侍從制」意味著菁英藉由物質和非物質的利益交換來取得大眾支持(頁 46)。代議民主社會中也有恩庇侍從制存在，像是在台灣的部分地區裡，然而民粹主義下的恩庇侍從是公開的，因為他們認為真正的人民值得國家的物質和非物質的支持。如此的理直氣壯是代議民主下的恩庇侍從制所作不到的。最後，「歧視性法律待遇」意味著法律並非一視同仁的適用在每個公民身上，而是差別待遇(頁 46)。簡言之，依據真假人民的區分來進行不同的法律懲罰。譬如，民粹主義政府會嚴厲的對待那些批評他們的非政府組織，因為非政府組織對民粹政府的批判會形成一個道德壓力，侵蝕民粹政府的道德正當性：亦即他們代表了真正的人民(頁 48-49)。因此，民粹主義政府藉由宣稱自己代表了真正的人民來挑戰代議民主制並維持自己的統治正當性。

最後作者提出幾個應對民粹主義的方式。首先，在一些民主國家的非民粹政黨選擇不接觸的策略(包括不跟民粹政黨組成政治聯盟、不在電視上辯論以及不跟民粹政黨的政策妥協)(頁 82-83)。但不接觸的策略會進一步強化並確證民粹主義的主張：亦即現行政黨排除了真正人民的聲音(頁 83)。若是如此，作者認為只要民粹主義者沒有違反法律或是使用暴力，其他政治領袖便有義務跟他們對話(頁 84)。非民粹主義者必須認真對待民粹主義者所提出的問題，但可以不必要像他們那樣說話或是拒絕他們形塑問題的方式(頁 103)。

三、評論

作者的核心主張是，民粹主義藉由區分真人民和假人民來批判現行的代議民主並正當化自己的行徑。我想任何經歷過民粹浪潮的民主國家國民，閱讀到穆勒的書都會覺得心有戚戚焉。穆勒正確地捕抓到民粹領袖的講演方式，以及背後區分真假人民的邏輯，這都是此書帶給我們的洞見。此外，我覺得穆勒正確地指出民粹主義是隨著代議民主的失敗而生的這個事實，亦即，民粹主義是現行民主制度失敗下的產物。因此，該批判的不只是民粹主義的政治現象而已，必須連同代議民主的缺陷一起檢討，才能真正應對並不讓民粹主義成為週期性的效應。此書另一個特點是有著許多具體的民粹例子，作者的論證是有著許多實際案例來支撐的。這都讓整體的討論有著現實感，而非在很抽象的層次上去討論民粹主義。

但關於民粹主義仍有許多尚待釐清的問題沒被提及。譬如說，本書聚焦在民粹主義領袖的行爲，而不是那些支持民粹領袖的民眾身上。我們當然可以理解民粹領袖的行徑是爲了加強社會對立來取得更多的支持並當選。因此，當民粹領袖說出他才真正代表人民的時候，這顯然是政治修辭，至於他們真的認爲有所謂真正的人民以及他們真的認爲自己代表了真正的人民嗎？恐怕未必如此。另一方面，聚焦在民粹領袖上，卻讓支持民粹領袖的群眾聲音被掩蓋。從此書之中，我們大概只能知道現行代議民主的失敗造成了民粹浪潮的崛起，但我們不知道的是，爲什麼有部分群眾會願意追隨民粹的浪潮，以及這些群眾的組成特徵是什麼。換言之，在此書中，一般群眾的聲音是模糊的，我們因此無從得知他們究竟是不理性，還是有其他的理由去支持民粹領袖。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背後的動機和視角是什麼，這是本書未能解答的問題。

除了缺乏一般大眾觀點之外，此書的另一個問題是作者提供的只是描述性的定義，藉由分析歸納各地的民粹主義活動，作者提供了民粹主義的幾個必要條件。但，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僅是描述是不夠的，還必須要解釋民粹主義

是在什麼樣的歷史社會條件下誕生的。不論這樣的解釋是由個人主義式，或是結構主義式的解釋，我們都會想追問民粹主義到底是怎麼生成的。但此書並未提供這方面的解答。頂多我們知道民粹主義是代議民主的失敗所產生的社會現象。但我們不知道是所有的代議民主都會產生民粹主義嗎？還是代議民主中的部分要件的失靈才會產生民粹主義？若是我們無法知曉上述的兩個問題，修復代議民主或是消弭民粹主義浪潮也就無從開始。缺乏民粹主義的社會解釋是本書的另一個缺憾。

另一個筆者有興趣但一樣未被論及的問題是：如何區分左翼和右翼民粹主義。我認為作者很正確的指出民粹主義並沒有具體的政策內涵。民粹政府甚至可以藉由支持少數族群的權利來對抗自由主義的霸權（頁 56），民粹政府也可以是反資本主義的（頁 53-55），但另一方面民粹主義也可以反同性戀婚姻和反墮胎。若是如此，反對資本主義並支持少數群體權利的民粹政府，是左翼的民粹主義嗎？作者沒有給出答案。雖然作者認為有左翼民粹主義的存在，但他不認為美國民主黨的桑德斯（Bernie Sanders）是左翼民粹主義者（頁 93）。這裡產生的兩個問題。其一，如果民粹主義並不內建特定的政策內涵，那麼依據各個民粹主義的主張來區分不同的民粹主義形式便是可能的。但作者似乎很抗拒這樣的界定。其二，如果在美國被視做社會主義者的桑德斯都不是左翼民粹主義者（因為他並沒有主張只有他真正代表了人民），那，桑德斯所代表的群眾是什麼？難道桑德斯的主張以及背後支持他的民主黨群眾，不也是美國代議民主失敗下的產物嗎？他們也明確的反對白宮建制派和批判華爾街菁英的腐敗，同時也被排除在代議民主制度之外。這使得我們必須回頭檢視穆勒的三個必要條件之一：民粹主義者總是反對多元主義，亦即：民粹主義者總是主張只有他們真正的代表人民。

如果桑德斯及其支持群眾是左翼民粹主義，那麼反對多元主義便不是民粹主義的必要條件之一，因為左翼民粹主義是支持多元主義的。即便民粹主義者常常藉由主張他們代表了真正的人民來取得正當性並批評現行民主制度，但並

非每個民粹主義者都會這麼做。當現實中部分的民粹主義是支持多元主義的時候，反對多元主義就不會是民粹主義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穆勒犯的一個錯誤是，如果民粹主義可以跟任何特定政策結合，那麼民粹主義也可以支持多元主義，因此支持多元主義的桑德斯可以是左翼民粹主義者。反之，如果民粹主義是反多元主義的，那民粹主義在政策上就不可能採取支持多元主義的政策。若是如此，穆勒的兩個主張（民粹主義沒有具體的政策內涵跟民粹主義必然是反多元主義的）必定有一個是錯誤的。我傾向支持前者，亦即民粹主義者是可以支持多元主義的。因為如此界定，才会有左翼民粹主義存在的可能。因此我們可以說，穆勒對於民粹主義的定義從一開始就排除了左翼民粹主義的可能，因為左翼一定是支持多元主義的。

